

甘肃省化学会

甘化学会字(2019)017号

甘肃省化学会关于2019年征集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(国发[2015]13号)文件精神,积极落实新标准化法要求,进一步推动团体标准在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中的作用。根据《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,经研究决定,甘肃省化学会(以下简称学会)启动2019年团体标准征集工作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市场导向。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为导向制定团体标准,强化以标准化为主体,推进产品、质量、科研、生产、服务等领域的水平和竞争力。

(二) 企业需求。企业作为市场、创新、标准化的主体,要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的编制。

愿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

(四) 符合法规。项目应与现有的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以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为主要方向，并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，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(二) 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。

(三) 申报文件应清晰、明确，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，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标准立项申报。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表》(附件1)，将电子版(word格式)电子邮件填写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同时打印纸质版盖章后一式二份报送至学会秘书处。

(二) 标准立项审查。团体标准申报后，学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审查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立项情况。

(三) 标准起草。标准立项后，由学会统一组织编制，具体工

作按《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四) 标准发布。起草完成的标准,由学会组织审定,通过的标准统一编号,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(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)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单 位: 甘肃省化学会

地 址: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中路 18 号(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化物楼 402 室)

联系人: 杨立明 刘生丽

电 话: 13919919849 传真: 0931-6998390

邮 箱: 112112732@qq.com

